

# 衡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合意见

2025年9月29日，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了《衡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于衡东县蓬源、石湾、杨桥、霞流、南湾、杨林、草市、高湖、石滩、荣桓10个乡镇新建10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总处理规模4200m<sup>3</sup>/d，（一期实际规模3230m<sup>3</sup>/d），主体工艺为“细格栅+沉砂调节+A<sup>2</sup>O一体化设备（或分体生化池）+紫外消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10月环评报告表由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1月22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1〕2号”批复。项目2019年启动设计，2021年底开工，2025年5月全部建成（一期工程）并进入调试，2025年7月启动自主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概算总投资15237.9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10座污水处理厂（站）共3230 m<sup>3</sup>/d的规模及配套主干管、干管、入户管、尾水管网。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主要变动如下：

（1）取消“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深度处理单元，依托A<sup>2</sup>O一体化设备内置沉淀区或新建平流/斜板沉淀池，出水水质仍满足一级B标准；

（2）取消10厂内污泥脱水系统，改为储泥池+抽粪车外运至吴集/新塘镇污

水处理厂集中脱水；

(3) 仅蓬源、杨桥、高湖、荣桓 4 厂安装生物除臭塔，其余 6 厂采用池体密闭+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4) 本期实际建设规模较环评总规模削减 970m<sup>3</sup>/d(杨林由 1000→480m<sup>3</sup>/d、石湾由 800→400m<sup>3</sup>/d、霞流镇 300→150m<sup>3</sup>/d；杨林镇 1000→480m<sup>3</sup>/d)，符合分期建设要求；

(5) 草市厂由“一体化设备”改为分体“厌氧+缺氧+好氧+平流沉淀”钢砼池。

上述变动均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10 厂均建成“细格栅—沉砂调节—A<sup>2</sup>O 生化—沉淀池—紫外消毒—计量排放”系统，总排口设规范化巴氏槽、明渠流量计，草市厂设在线监控(pH、COD、氨氮、总磷、总氮、水量)；

2、废气：4 厂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6 厂密闭池体/绿化隔离，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 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3、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泵房隔声、绿化降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栅渣、沉砂环卫清运；污泥经储泥池暂存后定期抽粪车按就近原则外运吴集/新塘脱水，污泥委托交由吴集/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废紫外灯管、在线废液分类收集后送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运行台账》《设备操作规程》等，设专职环保员 2 人/厂；

6、10 厂已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并取得批复；

7、排污许可证：9 厂已进行排污登记，草市厂已完成简化管理申领；

8、排污口及标志：总排口设环保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控房、150cm 不锈钢采样平台及护栏；外贴警示标识。

###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9 月 5 日分厂分批完成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厂运行负荷 75% - 11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各厂总排口均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废气：4 厂除臭塔出口氨≤1.65kg/h、硫化氢≤0.001kg/h、臭气浓度≤549(无量纲)，满足 GB14554-93 表 2 标准；6 厂无组织氨≤0.15mg/m<sup>3</sup>、硫化氢

≤0.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14（无量纲），满足 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3、噪声：各厂界昼间 52 - 58dB(A)、夜间 41-47dB(A)，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去向明确，无倾倒、堆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期工程 COD 19.71t/a、氨氮 2.63 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76.65t/a、氨氮 10.22t/a）。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及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处理》（HJ4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作为编制依据；

2、细化各厂原辅材料（PAC、葡萄糖）消耗表；细化各厂工艺参数数据表；

3、核实各厂主要构筑物（如调节池、储泥池、除臭塔）的主要参数；

4、根据设计管网的施工图，核实各厂当前已建管网（主干管、干管、入户管和尾水管网）长度等情况；核实本期工程已完成检查井的数量；

5、补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为附件；完善相关附图和附件（工况证明、吴集/新塘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泥委托处理的协议）；

7、完善“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注明设计/施工/投运时间、责任主体。

##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完善污水厂进出水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收集效果；

2、加强在线监控设施运维，确保与平台稳定联网，数据真实有效；

3、完善厂区标志标牌，建立污泥转运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运的台账和管理；

4、加强各污水处理厂（站）的管理，提升污水处理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5、各乡镇污水厂（站）在现有基础上新建或改扩建，需另行验收。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 年 9 月 29 日